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學術研究機構化學物質查檢機制說明會議
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 貳、 地點：視訊會議（網址：meet.google.com/soq-yoxt-vsh）
- 參、 主席：謝署長燕儒 紀錄：鍾長運
-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報告事項：學術研究機構化學物質查檢機制說明（略）
- 柒、 綜合討論：
- 一、 國防部
-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已非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而為行政法人，建請貴部將本案另行通知中科院。
- （二）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光華營區主要生產軍事設備，毒化物運作非屬研究、試驗或教育用途，建請將該營區自本次查檢中排除。
- （三）軍事機關及營區有較繁瑣保防查核相關程序，且查檢需要正式的依據，建請查檢單位於現勘查檢前1至2週，提前行文我方單位以作為查檢依據。
- 二、 教育部
- （一）本部將協助轉知所屬大專校院配合辦理本次查檢。
- （二）建請化學署加強與地方政府環保局溝通，針對學術研究機構得以限期改善或輔導等方式辦理，避免逕以告發處分。
- 三、 衛生福利部：請貴部於會議紀錄提供本年度查核機構名冊（衛生福利部目的事業主管）、查核項目一覽表、查核機構查核項目自檢表、地方環保單位查核日期與機構陪同人員層級等，俾便本部函轉各機構配合辦理。

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已於112年改制為獨立法人，是否得比照中科院由貴部另行通知本案相關資訊？

五、文化部：請貴署協助釐清後續針對行政法人之受檢資訊或相關會議訊息之通知方式，如後續將由貴部統一聯繫受檢單位，建議應副知其督導部會或機關。

六、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一) 倘各部會聯繫相關行政法人有所困難，本署將再與地方環保局協商，確保受檢學術機構知悉查檢相關資訊。

(二) 查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光華營區（管制編號：A4101141）運作物質非用於研究、試驗或教育用途，又考量軍事設備生產中心特殊性，可將其從本次查檢中排除。

(三) 倘查檢涉及軍事機構或軍事機密，本部將請地方環保局事先通知軍事機關，以利查檢進行。

(四) 稽查的目的是確保其遵守規定並加強管理，而非裁處，本部將加強與地方環保局溝通。

(五) 本部會後將提供本次查檢重點、查檢範疇及「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等資料，並依部會將本案287家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區分，以利各部會轉知相關學術研究機構配合辦理。

(六) 建請查檢時，各學術研究機構由了解化學物質管理之專責技術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在場接待，使查檢順利進行。

捌、會議結論：

一、本案為行政院「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決定事項，透過本次會議使各部會掌握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請各部會轉知相關學術研究機構以配合辦理。

二、本次查檢期程考量各部會轉知相關資料所需時間，從原訂114年5月15日延後至114年6月1日開始，以確保受檢學術研究機構接收到本次查檢相關資訊。

三、本部預計於114年9月「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報告本案學術研究機構查檢情形。

玖、散會。（下午2時35分）